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甄選公告申請表
徵才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職稱：臨時人員 2 名
職務列等職系：每月 34,916 元
有效起日：111 年 1 月 26 日
有效終日：111 年 2 月 8 日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連絡電話：06-2157691 分機 242
電子郵件： jyun0222@mail.tainan.gov.tw
人員類別：臨時人員
工作地點：全市
<p>須具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 18 歲以上。 2. 具機車、汽車駕照，能獨立駕駛且精熟，另需自備機車、可配合公務駕駛汽車。 3. 應具電腦輸入技巧並熟悉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作業。 4. 具服務熱忱、刻苦耐勞，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。 5. 可配合民營業者開業時間，並依勞基法規定，彈性調整上班時段(至遲至 20：00 下班)。
<p>必備資料：</p> <p>1.檢具證件：(1)臺南市體育處應徵人員簡歷表(請參閱附件)、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(3) 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意者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前備齊上述資料，採 E-mail 方式應徵：以電子檔寄送至 jyun0222@mail.tainan.gov.tw，請於寄送後以電話與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。經審查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逾期或格式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「技擊運動訓練館查核人力」(毋須再另寄紙本)。</p> <p>2.錄取人員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處(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main)網頁。</p>
<p>1.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配合本處 111 年度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進行查核。 (2)不定時進行本處所管理場館稽查。 (3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<p>2.工作起訖時間：自上班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。</p>
正取：2 名
備取：2 名
以依序遞補原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一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

